**市检察院召开第一季度未检、控申**

**业务推进会**

近日，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在偃师区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全市检察机关未检、控申业务推进会。市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刘向阳出席会议。

会议传达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封勇对全市检察机关业务指标提出的具体要求，通报了第一季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。

**会议指出，要坚定争先进、创一流的信心。**认真落实省院、市委要求，紧紧围绕市院党组确定的“全面检察工作迈向全省第一方阵”的目标，统一思想，坚定信心，齐心协力，勇毅前行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做实矛盾实质性化解工作，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。坚持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的原则，按照“捕、诉、监、防、教”工作要求，依法能动履职，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，为未成年人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**会议强调，要掌握争先进、创一流的方法。**坚持问题导向。加强统筹指导，加大指导力度，帮助基层解决业务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，尤其是对薄弱院，帮扶指导要有针对性，切实扭转落后局面。聚焦考核目标。认真学习最高检《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》，按照“有数量的质量”“有质量的数量”要求，认真研判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科学谋划提升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的方法和措施，确保指标优化、业务提效、位次提升。抓好重点工作。扎实做好上级院安排的重点工作，做到全面统筹，整体推进，重点突出，特色明显，通过抓好重点工作，推进整体综合工作全面提升。

**会议要求，要实现争先进、创一流的目标。**夯实基础。良好的开局是成功的基础，要坚持抓基层、强基础的工作导向，积极适应今年工作新变化、新要求，以开局即决战、起跑即冲刺的姿态，开好局、起好步，为全年工作良性发展筑牢坚实基础。敢于创新。新的形势对检察工作提出新的要求，要结合工作实际，解放思想，开拓创新，为实现洛阳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力量。转变作风。按照“能力作风建设深化年”要求，认真分析“四个问题”的原因，深入基层，调查研究，找准症结，能动履职，使各项工作做到求极致、创一流。

偃师区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王银轩，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、第十检察部主任，各县区院未检、控申主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来源：洛阳检察微信公众号